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第 1 册 文本
（公示稿）

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前 言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也呈逐年攀升之势。建筑垃圾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其堆放、运输和处理过程还可能引发诸多环境问题，如土壤污染、水体污染、大气污染等，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及《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24〕4 号）等要求，进一步推动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补足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姚安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和安全处置能力，改善姚安县城人居环境，提高姚安县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

根据云南省现状情况和相关要求，结合姚安县实际情况，编制《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本规划立足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从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方面工作，旨在加快健全完善与姚安县城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全面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目标，为建设绿色、宜居、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9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治理设施体系.....	9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	9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10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五章 规模预测.....	10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4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统计.....	10
第六条 规划技术路线.....	4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分析.....	11
第七条 规划对象.....	4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1
第八条 规划编制重点.....	4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12
第二章 现状形势.....	5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2
第九条 现状分析.....	5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12
第十条 存在问题.....	6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13
第十一条 发展形势.....	7	第二十六条 分类收集体系建设.....	13
第三章 规划目标体系.....	7	第二十七条 分类运输体系建设.....	14
第十二条 总体目标.....	8	第二十八条 分类贮存体系建设.....	15
第十三条 分期目标.....	8	第二十九条 收运路线规划.....	15
第十四条 规划指标体系.....	9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规划.....	15
第四章 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研究.....	9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原则.....	16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治理流程与治理模式.....	9	第三十一条 有序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17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9	第三十二条 切实推进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处置设施建设.....	18
		第三十三条 科学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	19

第三十四条 实施资源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行动	20	第五十二条 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26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21	第五十三条 生态修复规划	26
第三十六条 实施跨区域协同利用与处置行动	21	第五十四条 安全卫生规划	26
第三十七条 推动建筑垃圾与其他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21	第五十五条 环境保护空间规划	26
第三十八条 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点示范	21	第十二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27
第三十九条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21	第五十六条 近期建设目标	27
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21	第五十七条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和项目	27
第四十条 存量垃圾现状分析	22	第五十八条 投资匡算	28
第四十一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开展计划	22	第五十九条 资金筹措	28
第四十二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22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策略及保障措施	29
第四十三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措施	22	第六十条 效益分析	29
第十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22	第六十一条 规划实施策略	29
第四十四条 制度体系建设	23	第六十二条 保障措施	30
第四十五条 信息平台建设	23	附 则	33
第四十六条 应急处理机制	24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环境规划	24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风险管控	24		
第四十八条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25		
第四十九条 大气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26		
第五十条 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26		
第五十一条 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2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建筑垃圾大量产生。传统的建筑垃圾露天堆放和填埋处置方式，不仅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而且浪费许多可以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同时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已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2024 年，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云南省部分州（市）建筑垃圾管控不力，随意倾倒违法侵占金沙江岸线河道以及耕地、林地、草地问题多发频发，处置利用问题突出。期间，群众信访件也存在较多反映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问题。这些问题已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云南省部分州（市）建筑垃圾管控不力，随意倾倒违法侵占金沙江岸线河道以及耕地、林地、草地问题多发频发，处置利用相关问题，统筹部署姚安县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以满足姚安县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求，特编制《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导向，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第三条 规划原则

全面调研，深入分析。目标导向，补齐短板。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全程谋划，推进分类。强化衔接，充分论证。系统推进，绿色低碳。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198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 年修订）（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42 号）（1997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018）65 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

5.《国务院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

7.《国务院办公厅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 号）；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 号）；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505 号）；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

12.《云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协办发〔2022〕1 号）2022 年 1 月 6 日

（二）政策文件

- 1.《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

13.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规〔2024〕4号）；

1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建筑垃圾“十四五”规划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体系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15.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质〔2020〕150号）；

16.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云建质〔2024〕55号）；

17.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通知（云建质〔2024〕79号）；

18.《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有关文件建议意见的函》；

19.《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行业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2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等43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公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业务手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事指南）》；

22.《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广应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的通知》；

23.《姚安县政府工作报告》（2019—2024年）；

24.《姚安县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方案》（姚政办通〔2017〕18号）；

25.《姚安县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2023年11月）；

26.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三）规范标准

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4.《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范》（DB3303/T 056—2022）；

5.《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18）；

6.《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7.《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8.《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

9.《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10.《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11.《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 51322—2018）；

12.《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13.《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14.《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CJJ/T240—2011）；

15.《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云建

城〔2024〕72 号）；

16.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

（四）上位规划

- 1.《姚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姚安县县域城乡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 3.《云南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4.《云南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 5.《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姚安县政府工作报告》（2019—2024 年）；
- 7.《姚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姚安县全域范围，6 镇 3 乡：栋川镇、前场镇、光禄镇、官屯镇、弥兴镇、太平镇、大河口乡、适中乡、左门乡。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其中：

近期：2024—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技术路线

规划通过分析姚安县区域建筑垃圾处理、收运及管理现状，以及建筑垃圾产量的影响因素，从而分类预测姚安县建筑垃圾产量；借鉴国内外建筑垃圾治理的先进经验，提出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目标和治理体系；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功能和控制要求，提出建筑垃圾收运模式和收运线路规划；进行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和资源化利用规划；提出建筑垃圾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控制要求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方法；最后明确近期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和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七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八条 规划编制重点

建筑垃圾现状形势，建筑垃圾规模预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规划，近期规划实施计划，环境保护和规划实施策略与保障。

第二章 现状形势

第九条 现状分析

（一）建筑垃圾产量现状分析

由于目前姚安县还未形成完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统计管理系统，故对各类建筑垃圾的现状产生量和处理量的统计数据相对缺乏。由于政策及监管制度的不完善，无法统计姚安县建筑垃圾产生的全量数据，据不完全统计，姚安县城市建筑垃圾近三年统计量如下表所示。

姚安县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量为 2021 年 0.41 万吨，2022 年 0.38 万吨，2023 年 0.35 万吨。

表 2-1 姚安县年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量统计表（单位：万吨）

建筑垃圾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工程渣土、泥浆	0.10	0.08	0.075
工程垃圾	0.10	0.10	0.095
拆除垃圾	0.10	0.09	0.08
装修垃圾	0.11	0.11	0.10
总量	0.41	0.38	0.35

数据来源：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姚安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

姚安县建筑垃圾处理采用填埋、资源化利用、工程回填及绿化造景等方式综合处理。截至目前，姚安县建设姚安县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座，场址位于姚安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东侧，蚂蟥箐村沟箐内，建筑垃圾的处置方式主要为：破碎后用于垃圾填埋场垃圾压覆及进场道路铺垫。场址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于 2023 年 3 月投产，设计库容 0.6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 0.56 万立方米。

（三）姚安县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现状

目前姚安县建筑垃圾的收运没有固定的运输路线，按照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要到工地所在区的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消纳手续，然后按照该建筑垃圾量和申报车辆，同时根据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至最近的分区消纳场的具体情况，给其设计从源头产生到消纳场最合理的路线，并规定许可时间，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指定的路线把渣土运输到指定的消纳场，然后进行填埋等处理。相关部门和人员安排设计的运输路线均为主城区内部通过多条限时道路与城市外环路相接，限时道路运输时间为晚上 10 点钟至第二天早上 6 点钟之内进行运输。

（四）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管理现状

1、建筑垃圾源头治理管理现状

目前姚安县通过多种措施对建筑垃圾源头治理。一是强化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入口管理，要求所有建筑工地、建筑消纳场出入口必须硬化达标，设置冲洗设备并落实冲洗措施。二是加强施工抑尘、黄土裸露、渣土运输专项排查与整治。三是依法严管重罚，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建筑工地进行严格管理。四是加强“两点一线”巡查与执法力度。

2、运输车辆的管理现状

目前姚安县无运输企业，建筑垃圾由施工企业自行运输至弃土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运输过程弃土抛洒进行管控。

3、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现状

目前姚安县建筑垃圾的审批、收运和处置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等多部门协同管理，目前暂无建筑垃圾监管平台，下一步为强化对建筑垃圾的监管，需加快建成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向县交警、交通执法等执法部门开放。以实现姚安县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集约节约利用和建筑垃圾减量化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管理，促进区域内土方挖填平衡、供给交换、资源利用等提供信息化。

第十条 存在问题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意识薄弱

首先，建筑垃圾处理时要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重视建筑垃圾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到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综合利用、消纳的全过程，而不是仅仅关注建筑垃圾的末端处理；其次，建筑垃圾的参与主体需要考虑循环经济的发展，必须由政府、资源化企业、施工单位、社会群体等众多主体全面参与，相互协同，在不同的环节发挥各自的作用；最后，过度强调资源价值，忽视其环境价值，则会影响建筑垃圾资源化行业的健康发展，使其停留在缺研发、小规模、弱环节的水平上，因此，需要充分认识建筑垃圾治理的社会环境价值。

（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尚未完善

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或就地资源化再利用，是减少建筑垃圾的根本方法，特别是装修垃圾，但目前姚安县尚未出台相关规定对建筑垃圾的源头

产生量的控制，以此强制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和相关技术的提升。

信息化管理还未在姚安县开展，对企业和车辆的信息录入、定位和信息平台的建立等尚未完成，对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工作亟待推进，其中包括建筑垃圾产生源、产生量、运输、再利用或消纳量等，尽可能的减少“无身份”的建筑垃圾对城市生活造成影响。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仍待提高

由于管理部门、企业对建筑垃圾资源化认识和定位不准。准入门槛低、企业多以民营企业为主，规模小，缺少经验和研发能力，部分企业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仅停留在破碎、筛分等环节上，利用方式粗放，精度和深度远远不能满足市场要求，市场占有率低。目前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方式依然是以填埋消纳为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于起步阶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还未形成完整的体系，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四）建筑垃圾分类收运水平还有待提高

目前姚安县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实施直接运往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处理，混凝土、砖块等拆除垃圾经过简单分类后进行资源化处理，但是分类处理还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混合收集的现象依然大量存在，这样不仅使可直接重新利用的物料被浪费，而且增加了运输和处理量，同时使无害化处理复杂化，与国外发达国家实行分类收集后分别进行处理的方式相比增加了预处理设备投入，加大了处理成本。

（五）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还需加快

建筑垃圾治理无论是资源化利用还是填埋消纳都需要相应的设施，根据目前姚安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临时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短缺，这对于正在持续推进城市开发和城市更新的姚安县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并且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相对分散，分区设置，以此减少运输成本和增加服务范围，提高效率，减少建筑垃圾对城市的影响。

（六）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需尽快推进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是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姚安县暂无对渣土车监控平台，研究搭建姚安县建筑垃圾监管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平台任务迫在眉睫，这不仅能服务于政府管理部门，还能为普通市民和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真正通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尽可能少地让建筑垃圾对城市生活产生影响。

（七）顶层规划不到位、项目落地困难

一是城市更新过程中建筑缺少全局统筹规划，建筑物拆除的必要性缺乏评估，拆除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建筑垃圾数量在一段时间内发生井喷，一段时间内又无原料供给，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带来巨大的压力，造成行业的无序发展。二是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缺少专项规划和准确定位，姚安县专项规划与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之间没有协调统一，资源化设施的用地难导致运营难，尤其是处置场的落地更加难上加难。三是资源化设施、处置场等落地项目涉及环保、土地、规划等多个部门，审批周期长，特别是许多项目用地为临时性用地，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专业规划指导作用不到位。

（八）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效果不佳

建设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等前期阶段应用要求缺失，后期质量监控、验收等环节管控乏力，导致企业生存困难。目前，姚安县没有制定合理的分类差异计价标准，建筑垃圾处理费只考虑填埋不考虑社会环境成本，存在排放费低于处置费或排放费征收不到位的现象，导致资源化企业的积极性不高，不能全面接收到所有的建筑垃圾，只接收部分残值较高的废混凝土类的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发展形势

姚安县近年来在建筑垃圾治理方面呈现出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设施建设加速推进、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提升的发展态势，但仍面临资源化利用率低、设施不足等挑战。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呈现“政策驱动、资源化转型、严格执法”的特点，但仍需突破资金、技术和协同机制瓶颈。在政策引导和项目推动下取得阶段性进展，但资源化利用不足、设施短板等问题仍需突破。未来需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区域协同和制度完善，构建高效、绿色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第三章 规划目标体系

第十二条 总体目标

以实现姚安县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目标，逐步完善“全县统筹、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快完善与建筑垃圾产生量、建筑垃圾源头分布相符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力争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姚安县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大幅提升姚安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整体提高姚安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姚安县城市发展质量全面提升，为全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4—2030 年）

到 2025 年，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进入常态化整治全面巩固提升阶段，全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推动常态化整治建立长效机制阶段，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制度完善、科学适用、全程可控、高效利用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具体目标如下：

到 2025 年，姚安县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

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以上。

到 2030 年，姚安县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全面建成，高效运行；制度建设全面完成，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完备，职责明确、各司其职、工作有序；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范、源头减量成效明显、能力建设能够满足产生端及处置端需要、资源化利用高效；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设资源化设施，确保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量和利用处置量整体保持平衡。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形成，综合利用达到较高水平，系统平台有效运转，数字化手段支撑建筑垃圾工作初步实现。具体目标如下：

到 2030 年，全县要建成、运营合规的兜底保障设施至少 1 处，库容满足 3 年以上使用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确保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量和利用处置量整体保持平衡。

到 2030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5%，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二）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到 2035 年，在近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控源减量，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垃圾收运能力，完善“全县统筹、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大幅度提升姚安县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城市发展质量全面提升。使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云南省目标。

第十四条 规划指标体系

根据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目标，结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文件对建筑垃圾的治理要求，参考国内外先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制定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体系，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2025 年 目标	2030 年 目标	2035 年 目标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300	——	——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200	——	——	约束性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30	——	——	约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5	——	约束性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0	——	约束性
5	无害化	到 2030 年县（市/区）城市要建成、运营合规的兜底保障设施至少 1 处，库容满足 3 年以上使用需求。				约束性
备注： 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2、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3、未明确指标的均为“达国家和云南省目标”。						

第四章 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研究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治理流程与治理模式

规划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分为产生（包括产生源头和源头减量）、分类与收运、利用与处置和终端消纳四大环节。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本次规划在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设计的基础上，从建筑垃圾分类入手，提出不同类型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方式，引导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从源头上得到控制削减。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减量，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治理设施体系

本次规划的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设施体系包括转运调配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填埋处置设施三大类设施。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体系

对应姚安县建筑垃圾的治理流程、治理模式和治理设施，通过设计各环节的管理系统和贯穿各环节的全流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因地制宜

宜，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逐步搭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州级监管平台进行对接。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由建筑垃圾治理全流程各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治理相关产业构成了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产业链和产业体系。

第五章 规模预测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统计

规划 2025 年姚安县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 60%，2030 年姚安县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 65%；规划 2035 年姚安县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 70%，其中规划 2025 年，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率为 45%，工程泥浆、渣土资源化再生率为 15%；规划 2030 年，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率为 50%，工程泥浆、渣土资源化再生率为 15%；规划 2035 年，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率为 55%，工程泥浆、渣土资源化再生率为 20%。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详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预测量表（单位：万吨/年）

年份	建筑垃圾类别	产生量	直接利用量	资源化利用量	填埋处置量
2025	工程渣土(含泥浆)	10.78	7.01	1.62	2.16
	工程垃圾	0.13	0.01	0.07	0.05
	拆除垃圾	1.98	0.20	1.09	0.69
	装修垃圾	2.47	0.25	1.36	0.86
	总量	15.37	7.47	4.14	3.76
2030	工程渣土(含泥浆)	10.17	6.61	1.52	2.03
	工程垃圾	0.07	0.01	0.04	0.02
	拆除垃圾	1.70	0.17	0.94	0.60
	装修垃圾	2.55	0.25	1.40	0.89
	总量	14.49	7.04	3.90	3.55
2035	工程渣土(含泥浆)	10.55	7.38	2.11	1.05
	工程垃圾	0.04	0.00	0.02	0.01
	拆除垃圾	1.54	0.15	0.92	0.46
	装修垃圾	2.91	0.29	1.75	0.87
	总量	15.03	7.83	4.80	2.40

规划 2025 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5.37 万吨/年，直接利用量为 7.47

万吨/年，资源化利用量为 4.14 万吨/年，填埋处置量为 3.76 万吨/年。

规划 2030 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4.49 万吨/年，直接利用量为 7.04 万吨/年，资源化利用量为 3.90 万吨/年，填埋处置量为 3.55 万吨/年。

规划 2035 年，全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5.03 万吨/年，直接利用量为 7.83 万吨/年，资源化利用量为 4.80 万吨/年，填埋处置量为 2.40 万吨/年。

县需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厂规模 5 万吨/年，填埋场库容需求为 39 万 m³。规划远期（2031—2035 年）姚安县需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厂规模 5 万吨/年，填埋场库容需求为 46 万 m³。

考虑到建筑垃圾成分的可变性、日产生量的可变性及生产设备的匹配性等因素，同时，满足将来逐步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的需求，可调整设备运行时间以适应生产的变化。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分析

截至目前，姚安县暂无能达到正规填埋场建设使用标准的消纳场，根据姚安县建筑垃圾预测情况，建筑垃圾密度统一取 1.30t/m³，分析建筑垃圾各类设施规模详见表 5-2 所示：

表 5-2 姚安县逐年建筑垃圾设施需求能力规模预测表

序号	年份	填埋处置场规模 (万立方米)	资源化利用厂规模 (万吨/年)
1	2024	4	4
2	2025	4	4
3	2026	4	4
4	2027	4	4
5	2028	4	4
6	2029	4	4
7	2030	4	4
8	2031	4	5
9	2032	4	5
10	2033	3	5
近期合计		39	5
11	2034	3	5
12	2035	4	5
总计		46	5
备注：1、2030 年以后数据为展望数据，具体以下一轮修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准。 2、远期规模包含近期。			

根据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系统规划，规划近期（2024—2030 年）姚安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30 年年底，姚安县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一）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按照“谁排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应承担的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和费用，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实施新型建造模式

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

（三）树立工程全寿命期设计理念

统筹考虑工程耐久性和可持续性，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材料和技术体系，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对改建扩建工程要充分考虑利用原结构及机电设备。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鼓励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

（四）实施分类减量

规划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姚安县施工工地监管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工地、拆迁工地要做到湿法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未清运建筑垃圾要分类贮存，并采取喷淋防尘网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建设工地、拆迁工地实行围挡封闭。各渣土消纳场、泥浆固化中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等运营单位加强扬尘防治工作。设置废水沉淀池，将泥浆水等废水沉淀达标

后再外排，严禁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道。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二十六条 分类收集体系建设

（一）施工工地源头分类管理

建设和施工单位要按照经过核准的分类处置和回收利用方案，将各类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落实施工路段及施工便道防尘措施，适时洒水，减轻扬尘污染；加强物料堆存管理，确定专门的堆放点分类堆放，随产随清，暂存或计划回填以及裸露地面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固化、湿化、苫盖措施集中堆放，不得超高堆放，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二）装修垃圾分类分拣管理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装修垃圾，并承担运输、处置等费用。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设置装修垃圾暂时存放场所；不具备设置条件或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应当投放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的装修垃圾暂时存放场所。暂时存放场所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

整洁。鼓励因地制宜设置分拣场，采取提前预约、定时收运等方式处理装修垃圾。

（三）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分类分拣管理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施工现场应按建筑工地要求设置渣土临时堆放场地和临时泥浆池，按规定对工程渣土（泥浆）次、出土方量等做好统一登记。

（四）工程垃圾分类分拣管理

柱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五）拆除垃圾分类分拣管理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拆迁工地应当采取封闭管理，防止拆除过程中出现扬尘污染、影响市容、垃圾乱偷倒等情况。工地宜设置拆除垃圾堆放点，现场落实防尘、防渗及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垃圾宜按照砖瓦混凝土类、木材类、石膏类、金属类、其他类等分类收集、暂存，经现场分拣处理和计量

称重后进行规范处置。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迁工地进行围墙施工、道路平整等作业时应就地取材，优先使用拆迁垃圾，减少拆除垃圾外运量。拆迁工程责任主体应对拆迁地块产生的拆除垃圾严格监管，做好巡查管控工作，严禁出现拆除垃圾丢失及乱偷倒现象。

第二十七条 分类运输体系建设

（一）加强核准备案管理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应明确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应与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单位签订合同，同时应明确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应核准文件，应当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船舶）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等管理制度并得到确保有效执行。运输单位取得本次运输业务核准文件后，方可在相应时间、地点内运输相应类型、数量的建筑垃圾。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进行现场核查，并在行政许可审批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核准文件应明确运输建筑垃圾类型、数量和起止时间、地点。

（二）加强车辆运输管理

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改装、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监督电话等标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车辆在工地经清洗后方可上路行驶，严防建筑垃圾抛洒、乱倒造成二次污染。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鼓励采取定时定点收运的方式

收集装修垃圾。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辆携带运输业务核准文件，并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设施。车辆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遗撒，不得超载超限，应保持车身干净整洁、号牌清晰，保持车辆（船舶）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符合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要求。

（三）推进运输装备更新

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快推进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车辆、船舶及相关设备的更新改造，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车辆装备以及智能化作业机具设备，逐步形成与建筑垃圾产生量相适应的运输能力。

（四）完善转移联单制度

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鼓励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类贮存体系建设

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的管理，暂时不具备堆填或填埋处置条件，但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应配置接收及存储系统、堆垛设备、粉尘控制系统、配套设备等。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转运调配场

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转运调配场宜开放市场信息，共享供需信息，便于供土方和需土方的工程渣土进行平衡，满足市场调配供给的需要，同时宜配置分拣功能，并对分类分拣后的垃圾实施分区域规范堆放。

第二十九条 收运路线规划

姚安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等消纳设施等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周边地区。通过快速路、主干道和国道、省道、县乡道与各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相连。姚安县城区划分禁止收运区和限时收运区，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在限定的时间内按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姚安县中心城区以外乡镇按照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直到收集的建筑垃圾是运输车辆的最大承载量，返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或填埋处置场，清空垃圾后再次出发按照既定路线继续收集。收运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登记、车厢密闭改装年检、办理城区《通行证》。收运车辆通过加装行驶装卸记录仪装置接入“集运系统”实现信息化的管理和监控。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原则

（一）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原则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参照表 8-1 所示：

表 8-1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二）设施选址原则

从防止污染角度考虑的安全原则：安全原则是建筑垃圾消纳设施选址的基本原则。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设中和使用后应保证对整个外部环境的影响最小，不使场地周围的水、大气、土壤环境发生恶化。从经济角度考虑的经济合理原则：经济原则是指建筑垃圾消纳设施从建设到使用过程中，单位垃圾的处理费用最低，建筑垃圾消纳设施使用后资源化价值最高。即要求以合理的技术经济方案，以较少的投资达到最理想经济效果，实现环保的目的。从建设角度考虑的可实施性原则：可实施性原则是指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用地，土地性质符合选址要求的非耕地、非建设用地的施工处理要求不高的其他用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的选址是一个综合性的工作，它影响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关系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

置设施的建设是否真正能够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应远离居民区、文教区、医院、商业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新建设施宜与静脉产业园、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统筹考虑选址。

（3）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建设符合林地草地用地政策及要求

（4）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5）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厂（场）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的有关规定。

（8）堆填场、临时消纳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林地草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

（9）厂（场）址选址还应满足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应在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地质、水文、气象、供电、给排水、交通运输及场址周围人群居住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对选址方案进行技术、经济、社会及环境比较的基础上，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确定选址。

（10）应遵循以上的布局指导原则和具体选址要求，应根据各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址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特征、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填埋处置场进行认真的现场踏勘选址。

（11）应以现场勘察为基础，综合社会经济各方面影响因素，采用定性方法综合评估各场地建设条件，评出适宜、符合、基本符合、难以满足四个档次。当项目到达工程设计阶段，还须对所选场址进一步进行深入的规划分析、地质、水文勘探、环境调查评价、地形测量和社会、环境、经济、技术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最终确定建设厂（场）址。

（三）功能配置及布局原则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包括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主体设施应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等。辅助设施应包括通风除尘和降噪设施、厂区道路及计量设施、供配电设施、给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车辆冲洗设施、消防设施、数字化管控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设施总体布局应以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和功能分区进行合理布置。设施厂区道路布置应人、货分流，且物流清晰顺畅。

第三十一条 有序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一）总体要求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应遵循“全面覆盖、运距合理、节能环保、安全稳定”的原则，根据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筑垃圾存量和预测增量等统筹确定，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应采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环保高效、节能低碳的处理工艺，鼓励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鼓励结合中转调配场的设置，采用移动式设施设备进行分散处理，有效减少设备闲置率。鼓励邻近地区统筹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场所建设，促进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应根据建筑垃圾种类与成分，因地制宜、分类利用，降低处置成本、提高利用率。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可采用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模式。工程渣土可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堆坡造景、路基回填及砖瓦制品生产等；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经脱水处理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脱水处理产生的余水应净化处理后排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类别分类回收，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二）功能布局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和配套建设设施功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内部功能是指资源化利用厂内部生

产、管理及其他配套功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功能可参考表 8-2 所示：

表 8-2 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功能一览表

名称 功能	资源利用厂内部功能				配套设施		备注
	原料及成品 贮存设施	建筑垃圾 分类设施	资源化利 用设施	再生产品 生成设施	建筑垃圾转 运调配场	建筑垃圾填 埋消纳场	
建筑垃圾资 源化利用厂	●	●	●	●	●	○	
注：●表示应设设施，○表示可设设施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能力目标如表 8-3 所示：

表 8-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能力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 称	现状总 处理能 力	总需求能力			缺口规模		
		2025 年	近期	远期	2025 年	近期	远期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资源化 利用厂 （万吨/ 年）	0	4	5	5	4	5	5

根据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系统规划，至 2025 年，姚安县需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能力规模 4 万吨/年，至 2030 年，姚安县需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能力规模 5 万吨/年，至 2035 年姚安县需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能力规模 5 万吨/年。

规划以现场勘察为基础，综合社会经济各方面影响因素，采用定性方法综合评估各场地建设条件，评出适宜、符合、基本符合、难以满足四个档次。当项目到达工程设计阶段，还须对所选场址进一步进行深入的规划分析、地质、水文勘探、环境调查评价、地形测量和社会、环境、经济、技术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最终确定建设场址。

本次规划遵循以上的布局指导原则和具体选址要求，本规划根据各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址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特征、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踏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8-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分析一览表

名称	姚安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土地所属乡镇	栋川镇	
位置	姚安县栋川镇古山寺山顶西侧，经纬度：25.508866° N101.206914° E	
用地面积（m²）	4648.11	
规模（万t/a）	5	
功能	原料及成品贮存、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成、建筑垃圾转运调配。	
选址分析	用地条件	现状为林地，交通便利，无配套基础设施。
	土地利用情况	三调为林地。
	管控要素叠加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素，未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周边情况	距离姚安县市中心约6km，距离东侧G227国道约1000m，交通便利；具备水电等市政管网的排入条件
	选址建议	该选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林地，其优点为地质条件稳定且有极大的扩充空间和容量，距离城区较远，对城区环境的影响小，该选址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和要求，推荐远期建设。

第三十二条 切实推进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处置设施建设

（一）总体要求

姚安县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统筹建筑消纳处置设施建设，暂时不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堆填或者填埋处置。可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的地块进行堆填，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建筑垃圾填埋场应有完善的场区计量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雨污水分流设施、场区道路、垃圾坝、

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渣土和装修垃圾宜分区填埋，工程泥浆经干化含水率低于40%可以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

姚安县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消纳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控，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等情况进行巡查及必要监测，防止发生失稳、移动、滑坡等事故。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新建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所的，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模式审批监管。与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弃土（弃渣）消纳场所，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

（二）功能布局

建筑垃圾消纳场设施包括主体设施和配套设施两个方面。主体设施包括：计量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雨水污水分流设施、场区道路、垃圾坝、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包括：进场道路、备料场、供配电设施、给水排水设施、生活和管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设施、通信及监控设施、停车场等。

（三）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设施规划

姚安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能力规模详见表 8-5 所示：

表 8-5 姚安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规模规划一览表

设施名称	现状总处理规模	总需求规模			缺口规模		
		2025 年	近期	远期	2025 年	近期	远期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填埋处置场(万立方米)	0	8	39	46	8	39	46

至 2025 年，全县规划新增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规模约 8 万立方米；至 2030 年，全县规划新增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规模约 39 万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县规划新增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规模约 46 万立方米。

本次规划遵循以上的布局指导原则和具体选址要求，本规划根据各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情况及新区发展方向、场址自然条件、规划用地情况、服务年限及技术、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对建筑垃圾填埋场备选选址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踏勘，选择规划区内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姚安县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分析详见下表：

表8-6 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分析一览表

名称	姚安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土地所属乡镇	栋川镇	
位置	姚安县栋川镇古山寺山顶西侧，经纬度：25.508866° N101.206914° E	
用地面积（㎡）	20018.55	
规模（万m³）	39	
功能	填埋消纳	
选址分析	用地条件	现状为林地，交通便利，无配套基础设施。
	土地利用情况	三调为林地。
	管控要素叠加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素，未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周边情况	距离姚安县城市中心约6km，距离东侧G227国道约1000m，交通便利；具备水电等市政管网的排入条件
	选址建议	该选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林地，其优点为地质条件稳定，适用于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容较大，距离城区距离较远，对城区影响小，该选址符合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的原则和要求，推荐近期建设。

第三十三条 科学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

（一）总体要求

建筑垃圾转运设施是指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具备安全、环保存放和外运条件的设施。主要包括堆放及转运场地、初级分选设施和辅助管理设施、围挡设施等。转运调配场内宜设置分选区、分类堆放与转运区、生产管理区等。分选系统可根据末端处理要求和现场实际条件设置机械及人工分选设备。

（二）功能布局

在居所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乡镇居住聚集区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居民产生的装修垃圾由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运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进行暂存。其他建设和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工程实施主体委托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单位从工地的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直接运输至末端处理设施。

（三）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转运调配场的主体功能设施主要包括围挡设施、分类堆放区、场区道路、地基处理和环保设施等。转运调配场用地指标详见表 8-7 所示：

表 8-7 转运调配场用地指标一览表

类型	设计总调配量 (m³)	设计日处理能力 (t/d)	用地面积 (m²)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绿化隔离带宽度 (m)
大型	≥20000	≥2000	≥18000	≥50	≥20
中型	≥5000,<20000	>1500,<2000	≥6000,<18000	≥30	≥15
小型	≥2000,<5000	<500	≥3000,<6000	≥20	≥10

表8-8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转运调配能力 (万 t/a)	设计日处理能力 (t/d)	用地面积 (m²)	规划建设 时序
1	光禄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光禄镇	小型	1.25	38	≥3000,<6000	远期
2	前场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前场镇	小型	0.76	23	≥3000,<6000	远期
3	弥兴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弥兴镇	小型	0.76	23	≥3000,<6000	远期
4	太平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太平镇	小型	0.36	11	≥3000,<6000	远期
5	官屯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官屯镇	小型	0.67	20	≥3000,<6000	远期
6	适中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适中乡	小型	0.18	5	≥3000,<6000	远期
7	左门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左门乡	小型	0.18	5	≥3000,<6000	远期
8	大河口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大河口乡	小型	0.76	23	≥3000,<6000	远期

第三十四条 实施资源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行动

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相关应用技术标准，明确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和最低应用比例。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认证体系，定期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品种目录和价格信息，积极推进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新型墙体材料，引导生产企业申请绿色建材认证，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当纳入省级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目录，鼓励在市政基础设施、园林景观、交通工程等领域优先使用。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在工程项目评优评奖中，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情况作为加分因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科技成果优先纳入建设科技成果登记，重点予以推广。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由于地方政府的自身财政有限，因此，姚安县人民政府要积极引进多方的企业资源，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建设运营管理发展模式，由于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具有特殊的行业性质，必须考虑其具有的有限竞争性和公益性的特点。

第三十六条 实施跨区域协同利用与处置行动

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姚安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邻近县市共建共享，鼓励跨县市集中处置。对建筑垃圾清运量小、单独建设利用与处置设施不经济不合理的地区，可与邻近地区统筹规划建设，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可与周边地区统筹规划转运调配进行跨区域协同利用与处置。加强区域协同机制，供应方向相关部门提交跨区域协同利用与处置建筑垃圾的申请，经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建立付费机制，加强跨区域协同利用与处置付费机制建设，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对建筑垃圾跨区域利用处置的，由建筑垃圾供应方给予建筑垃圾接收方经济补偿，按照建筑垃圾输出区外运量，进行收费。

第三十七条 推动建筑垃圾与其他固体废物协同处置

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回收利用后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似的固体废物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轻质物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鼓励各地加大整合力度，谋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

废物、农林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处置项目，促进设施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循环、环境污染共治、土地集约利用，实现跨行业联动，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形成固体废弃物安全、清洁、集约、高效的协同处置新格局。

第三十八条 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点示范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垃圾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重点开展快速拆分小型集成的移动式处理装备、渣土及泥浆高效资源化利用路径、再生骨料高效生产系列建材等方向研究。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重点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良好、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集聚，培育企业新的增长点。围绕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开展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水平。鼓励各地选择经济条件好、产品销售畅通的区域，探索建立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的试点示范区。

第三十九条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姚安县应全面开展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风险排查工作，对建筑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靠性等进行检查评估。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理设施，应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条件等情况，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进行治理。处理设施停止使用经评估达到相关要求后，可以开展封场绿化、复垦等工作。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过程中，各地应建立设施档案、常态监管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理处置，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场地整治恢复工作，消除污染隐患。

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四十条 存量垃圾现状分析

存量建筑垃圾是指在规划基准年（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之前已经产生但尚未计划治理的建筑垃圾，通过对姚安县存量垃圾进行摸底排查，目前城区存量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拆迁工地。

第四十一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开展计划

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直接造成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的污染，同时也存在隐性的安全隐患，需对这些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合理规划。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制定一套科学有效的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策略，对于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策略涵盖了摸底排查、全面治理和长效管理等多个关键环节，旨在精准把握并有效应对各类存量问题。

第四十二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方位、多层次地考虑和实施。涵盖了摸底排查、全面治理和长效监管等多个关键环节，旨在精准把握并有效应对各类存量问题。

第四十三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措施

姚安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全面排查行政区域内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红线的临时贮存场所，应将存量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处置规范场所妥善处

第十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第四十四条 制度体系建设

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县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同时各乡镇需成立相应临时议事组织机构，协调推进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为了有效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序进行，逐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具备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在线监管、查询服务等功能，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减量目标任务，加强源头监督管理；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相关应用技术标准，明确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和最低应用比例；探索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建设，推动行业信用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治。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按照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

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活动，与住建

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水土保持等相关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共同提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利用状况、处置能力、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姚安县自然资源局、环境卫生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贮存、转运、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提供可供建筑垃圾回填的废弃矿坑或低洼地信息，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提供必要的用地和选址支持，确保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的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管理。

姚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施工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管。

姚安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信息平台建设

姚安县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具备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在线监管、查询服务等功能，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智能调度、流向追溯、数据对接和信息共

享。鼓励建设工程渣土和再生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平台交易规则、信用体系、风险防控等机制，保障交易的合规合法性，实现交易流程的标准化和便捷化。

第四十六条 应急处理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姚安县人民政府责任，具有建筑垃圾管理职能的部门共同参加的协调机构，形成多部门联动，共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环境规划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风险管控

（一）风险因素

本规划环境影响方面的主要风险为项目选址风险、项目建设期风险和项目运营期风险。

（二）选址风险管控

建筑垃圾贮存设施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建筑垃圾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排水和通信条件；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以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应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作为选址基本原则。统筹规划选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矿产资源保护、节约集约用

地、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要求，加强多方案比选，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满足功能需求、技术安全和合理投资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占耕地、国家重要矿产保护区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三）建设期风险管控

项目建设期主要环境风险是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扬尘影响、生活垃圾影响、工程弃土影响及交通影响等。建设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秩序，提倡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的影响。应加强施工监管，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弃土和生活垃圾。对于交通繁忙的道路要设计临时便道，并要求施工分段进行，对于交通特别繁忙的道路要避开高峰时间。

（四）运营期风险管控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为扬尘和噪声污染。资源化处理厂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规定执行。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一）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保护原则

遵循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发展宏观综合决策原则，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切实预防和控制建筑垃圾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造成的污染，为城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环境保护总控制目标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作业监测填埋库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三）工程渣土污染防控

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设施和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应包括环境噪声、大气扬尘污染、地下水水质。

（四）工程泥浆污染防控

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施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应就地或随意排放。

（五）工程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

（六）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集置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拆除垃圾、装修垃

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十九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保护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第五十条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既要防止渗沥液污染地下水，又要防止地下水侵入、浸泡垃圾体而增加污水量，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严重污染影响。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控制垃圾渗沥液的产生量，对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排放的渗沥液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五十一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如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区域，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第五十二条 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到建设、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附近居民，与附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求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第五十三条 生态修复规划

建筑垃圾消纳场封场后，应进行生态修复，将形成以生物多样性低、功能下降为特征的各式各样的退化生态系统，成为一个个难以痊愈的伤口，影响景观，破坏生态。在发达国家，关于建筑垃圾消纳场封场用地治理及恢复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渐形成，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封场用地的治理和恢复还没有得到重视。

第五十四条 安全卫生规划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控制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 的有关规定。做好火灾预防工作。保证场区雨污分流彻底。做好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雷电防护。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劳动保护条例的落实，确保职工身体健康。

第五十五条 环境保护空间规划

为了保证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或影响，本规划根据姚安县建筑垃圾治理实际情况，在市区范围内根据不同服务区、不同功能和所处的不同治理阶段等，以及结合处置场、填埋场和消纳场等的规划布置，设置不同的等级的环境污染检测系统。

环境污染监测点：位于每个临时消纳场；主要负责对本临时消纳场自身和周边用水、土、空气和噪声等环境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环境污染重点防护区：填埋场和临时消纳场周边区域；防止出现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污染。

环境污染重点控制区：市区规划范围内居民主要居住区域；防止出现建筑垃圾对主要居民生活环境产生污染。

第十二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第五十六条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近期至 2030 年，姚安县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为 65%，姚安县建筑垃圾近期治理指标详见表 12-1 所示：

表 12-1 姚安县建筑垃圾近期治理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2025 年目标	2030 年目标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300	——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200	——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30	——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5
5		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	≥50
6	无害化	到 2030 年要建成、运营合规的兜底保障设施至少 1 处，库容满足 3 年以上使用需求。		

第五十七条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和项目

（一）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规划近期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全面排查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对不再具备

消纳条件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依法开展平整、复绿，有条件的可改造成公园、湿地等；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

加快建筑垃圾消纳设施规划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姚安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选点布局，增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能力。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探头、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度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运用经济手段营造利益驱动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管理企业化、市场化、建设投资多元化，逐步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由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转变为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行为，由政府履行监管责任，力争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姚安县要积极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姚安县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引导促进更多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或独立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理现有项目及后续项目；依托本地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推动形成建筑垃圾治理产业链；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换为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因地制宜，姚安县研究探索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逐步搭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州级监管平台进行对接。逐步推进建筑垃圾监管及资源

化利用信息化建设。依托“智慧城管”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完善渣土运输车在线监管系统功能，依法推动在主城区范围内作业的渣土运输车上安装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模块、视频监控模块，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消纳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监管闭环。

（二）近期建设任务

近期末 2030 年，全县规划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库容约 39 万立方米。近期建设项目详见表 12-2 所示：

表 12-2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类型	库容（万立方米）	备注
姚安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项目	姚安县栋川镇古山寺山顶西侧	新建	39	填埋处置

第五十八条 投资匡算

近期末 2030 年，全县规划新建及改造建筑垃圾设施总投资约为 4000 万元。近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详见表 12-3 所示：

表12-3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类型	库容（万立方米）	投资匡算（万元）
姚安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项目	姚安县栋川镇古山寺山顶西侧	新建	39	4000

第五十九条 资金筹措

地方政府应当在用地、产业等方面扶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研究相关金融等优惠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市场化运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多渠道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政策债权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策略及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效益分析

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发展的内在推动力来源于利用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生产建筑材料的综合效益，综合效益具体包括：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减少自然资源的开采，避免环境污染的环境效益，以及提供再生建材的资源战略效益。其中，经济效益是在一定社会、环境、技术条件下，建筑垃圾对于人类的有益的经济性，如建筑垃圾进行再循环，则其经济效益是指建筑垃圾再生处理项目所能带来收入与成本的差值，以及再生处理节约的社会成本；环境价值主要描述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过程的对环境、人体健康的可能影响；安全效益主要是建筑垃圾的各种处理措施对于社会发展的资源安全战略意义。

第六十一条 规划实施策略

（一）加强源头管理，实现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方案等文件应包含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减排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减少建筑垃圾产量，鼓励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使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置设备、堆山造景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就地利用，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二）加强运输规范化管理

按照“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垃圾运输费和排放处置费。

（三）推进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合理规划布局，加快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对示范作用较强的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和移动式资源化处置设备，市政府给予一定支持。对符合资源化标准要求的企业，按国家及姚安县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四）积极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积极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砌块、再生砖在房屋等建筑中的应用，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新建工程时应鼓励回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五）推进综合管理，加强监督考察

建立建筑渣土综合执法协调机制，加强建筑渣土的监管力度，整合行政管理资源，实现联合办公，加强对垃圾产生地和消纳地的监管，制定全县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实现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充分实现对建筑垃圾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管理，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细化并落实各级管理责任

明确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积极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

（七）完善信息管理平台

因地制宜，逐步建立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信息互动、信息反馈，形成从发现到上报、解决、反馈、检查等环节的快速、闭合管理，生成施工项目信息、运输信息和处置场所等内容，公布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与处置量、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和车辆等基础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综合监管的目标。

（八）研究制定法规标准政策

加强城市环卫的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逐步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政策，对现有的有关法规、条例进行修改和充实。

第六十二条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

切实加强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研究、协调联动，切实解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问题，推动规划落地执行。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成规划任务，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姚安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推进建筑垃圾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完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过程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相关处理处置管理办法，制定市场运作、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法律法规。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水务等部门分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

（二）加强规划引领，强化县级统筹

县规划统筹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来源与空间分布、城市发展情况，按照“全域覆盖，县级统筹”原则，科学规划各类设施的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姚安县要严格落实选址区域的规划控制要求，选址确定后严禁擅自占用或者随意改变用途，明确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要求，细化各部门职能职责。县规划每年应及时更新项目库，对未按期完成选址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移除项目库，并及时补充已完成选址的新项目。

（三）加强要素保障，拓宽资金渠道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用地政策支持力度，切实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用地政策支持力度，切实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时，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各类设施选址和空间布局，保障设施建设用地。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省级预算内资金等渠道支持。建立金融机构及时了解项目建设需求的通道，搭建金融机构和项目投建企业沟通的渠道，支持引导银企合作，让项目融资高效务实。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

（四）完善收费机制，推进分类减量

鼓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收费机制，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资源化利用

和消纳等处理处置企业协商运输、处置费用。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单独列支建筑垃圾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收费激励机制，促进建筑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实行分类垃圾和混合垃圾的差别化收费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促进建筑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五）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行为

加快推动建筑垃圾收运环节、转运设施、消纳设施、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领域投融建管市场化进程，形成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打破项目市场竞争中的地域性、排他性、歧视性等壁垒限制。强化履约意识，严格按合同要求履行政府和市场主体的权利与责任。政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引导、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销售和应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适应市场需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再生产品，主动适应市场生存规则。

（六）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公众参与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违法违规惩戒制度，督促运营方合理投入、规范作业、达标排放、安全生产。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状况、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鼓励公众参与，形成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建设工作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环境保护是一项全民事业，仅靠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是不能完成的，必须有公众的参与。由于建筑垃圾的再生品市场接受度不高，在政策的引导下，也需要从公

众参与的角度进行考虑，通过社会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环保和回收利用的意识，加强舆论宣传和导向，引导和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再生建筑产品。

附 则

附表一：姚安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量表（单位：万吨/年）

年份	建筑垃圾类别	产生量	直接利用量	资源化利用量	填埋处置量
2025	工程渣土(含泥浆)	10.78	7.01	1.62	2.16
	工程垃圾	0.13	0.01	0.07	0.05
	拆除垃圾	1.98	0.20	1.09	0.69
	装修垃圾	2.47	0.25	1.36	0.86
	总量	15.37	7.47	4.14	3.76
2030	工程渣土(含泥浆)	10.17	6.61	1.52	2.03
	工程垃圾	0.07	0.01	0.04	0.02
	拆除垃圾	1.70	0.17	0.94	0.60
	装修垃圾	2.55	0.25	1.40	0.89
	总量	14.49	7.04	3.90	3.55
2035	工程渣土(含泥浆)	10.55	7.38	2.11	1.05
	工程垃圾	0.04	0.00	0.02	0.01
	拆除垃圾	1.54	0.15	0.92	0.46
	装修垃圾	2.91	0.29	1.75	0.87
	总量	15.03	7.83	4.80	2.40

附表二：姚安县逐年建筑垃圾设施需求能力规模预测表

序号	年份	填埋处置场规模 （万立方米）	资源化利用厂规模 （万吨/年）
1	2024	4	4
2	2025	4	4
3	2026	4	4
4	2027	4	4
5	2028	4	4
6	2029	4	4
7	2030	4	4
8	2031	4	5
9	2032	4	5
10	2033	3	5
近期合计		39	5
11	2034	3	5
12	2035	4	5
总计		46	5
备注：1、2030 年以后数据为展望数据，具体以下一轮修编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准。 2、远期规模包含近期。			

附表三：姚安县建筑垃圾设施缺口能力规模预测表

设施名称	现状总处理能力	总需求能力			缺口规模		
		2025 年	近期	远期	2025 年	近期	远期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资源化利用厂（万吨/年）	0	4	5	5	4	5	5
填埋处置场（万立方米）	0	8	39	46	8	39	46

附表四：姚安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转运调配能力(万 t/a)	设计日处理能力(t/d)	用地面积(m²)	规划建设时序
1	光禄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光禄镇	小型	1.25	38	≥3000,<6000	远期
2	前场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前场镇	小型	0.76	23	≥3000,<6000	远期
3	弥兴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弥兴镇	小型	0.76	23	≥3000,<6000	远期
4	太平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太平镇	小型	0.36	11	≥3000,<6000	远期
5	官屯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官屯镇	小型	0.67	20	≥3000,<6000	远期
6	适中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适中乡	小型	0.18	5	≥3000,<6000	远期
7	左门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左门乡	小型	0.18	5	≥3000,<6000	远期
8	大河口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大河口乡	小型	0.76	23	≥3000,<6000	远期

附表五：姚安县建筑垃圾运输方式一览表

运输类型		备注
载质量大于 10t 的弃土运输车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	应密闭运输，非密闭车辆应进行加盖改装，并全部安装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积极推广使用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载质量 5—15t 的弃土运输车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罐车	工程泥浆	

附表六：姚安县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表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附表七：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类型	库容（万立方米）	备注
姚安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项目	姚安县栋川镇古山寺山顶西侧	新建	39	填埋处置

附表八：近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类型	库容（万立方米）	投资匡算（万元）
姚安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项目	姚安县栋川镇古山寺山顶西侧	新建	39	4000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第 2 册 图集

（公示稿）

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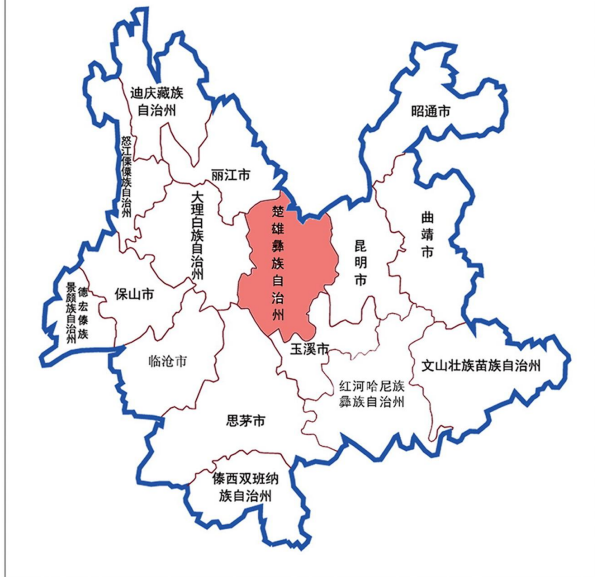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03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4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现状图
- 05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规划分析图
- 06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图
- 0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图
- 08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路线规划图
- 0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选址分析图
- 10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规划选址分析图
- 11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图
- 12 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图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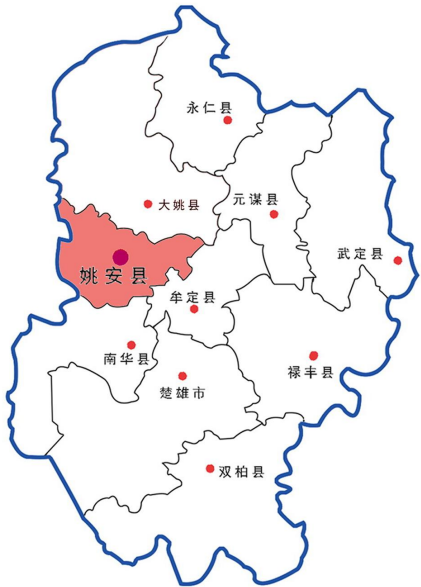
(2024-2035年)

区位分析图

楚雄州在云南省的位置



姚安县在楚雄州的位置



姚安县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西北部，和牟定、南华、大姚相邻，与大理州祥云县隔江相望，昆楚大复线通车后，县城距昆明180公里，距楚雄70公里，距大理115公里。国土面积1803平方公里，总人口21万人，境内居住着汉、彝、回等23个民族。姚安县辖栋川、光禄、前场、弥兴、太平、官屯6个镇和大河口、适中、左门3个乡，有77个村（居）委会，其中社区13个、村委会64个，有1205个村（居）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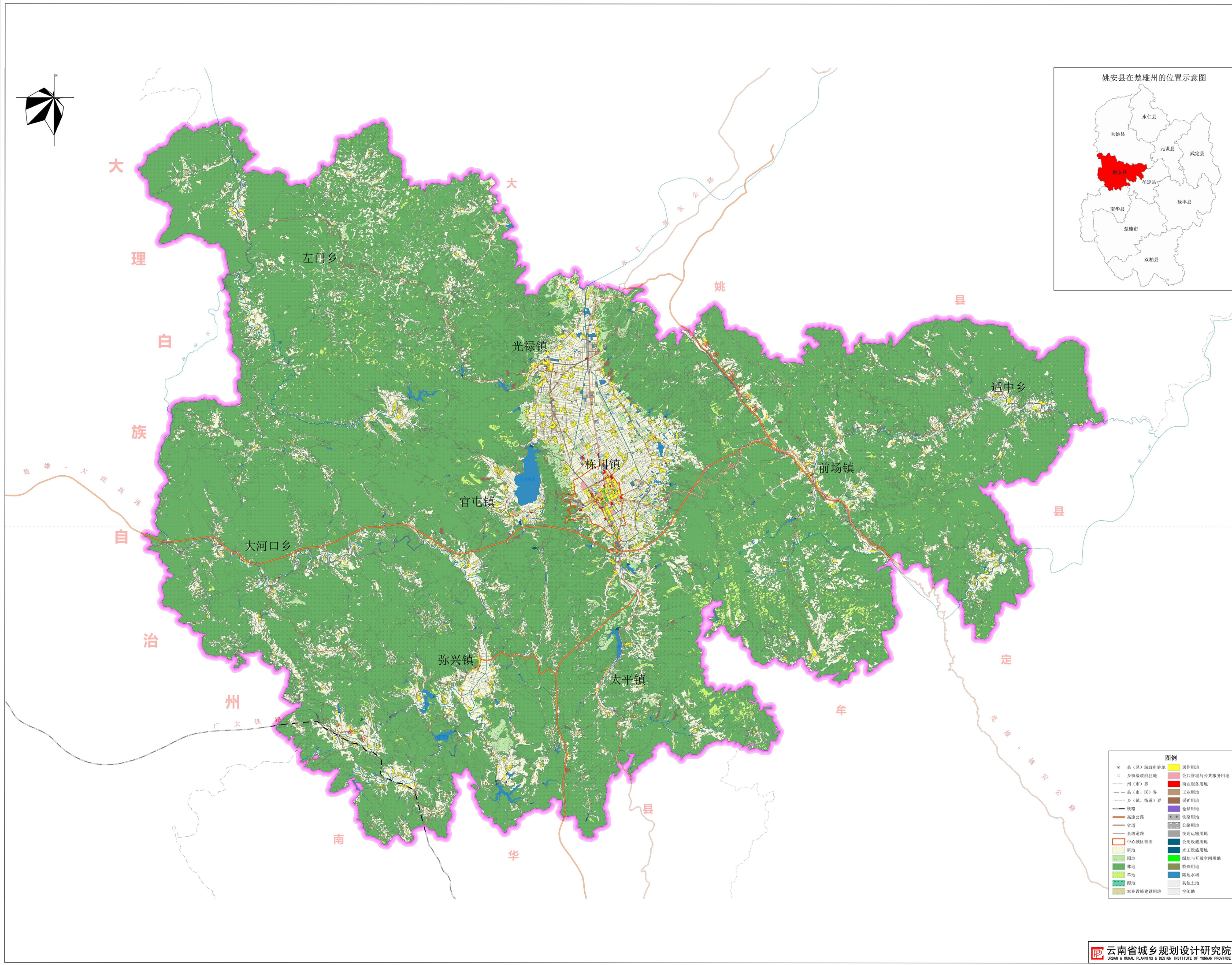
姚安县交通位置示意图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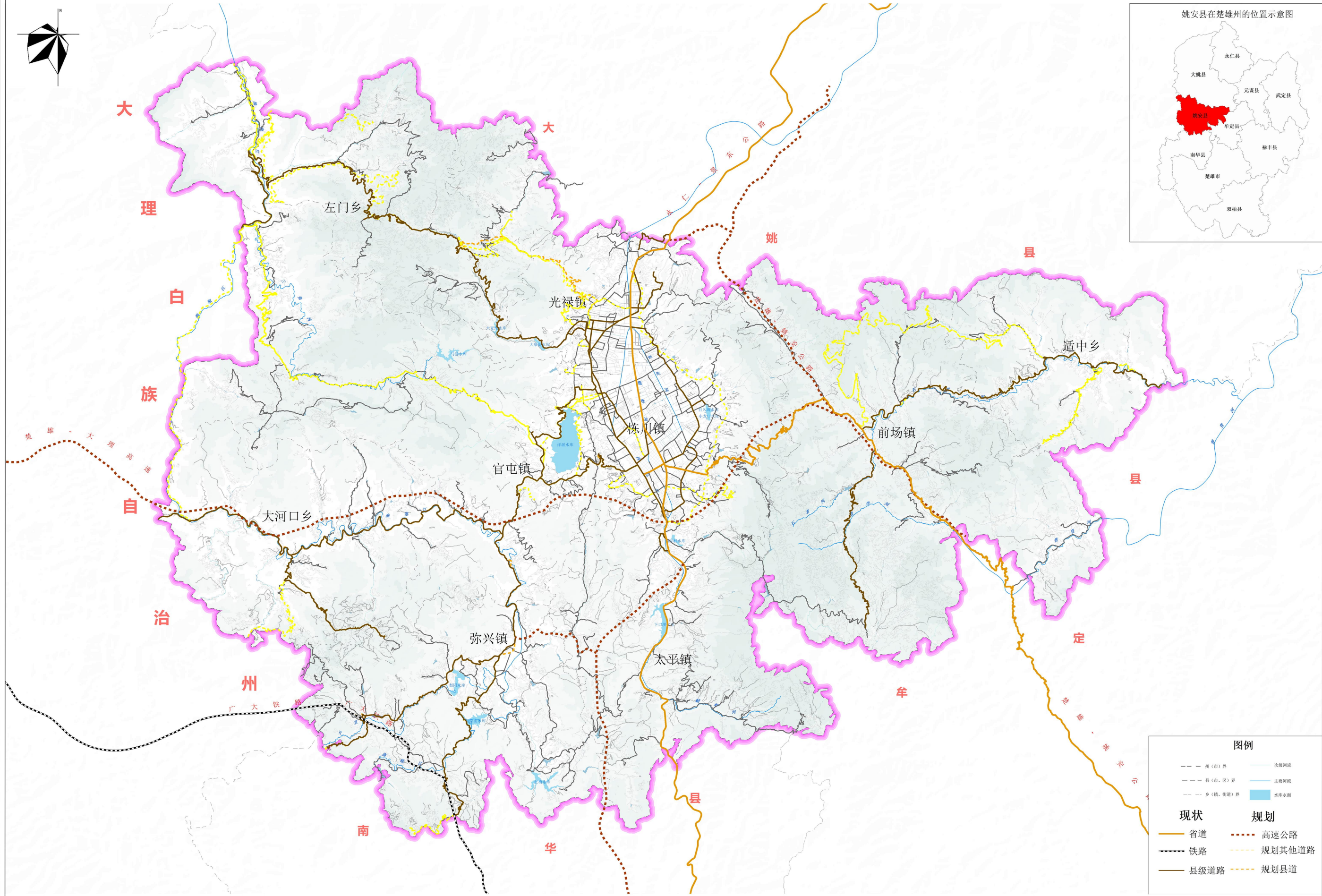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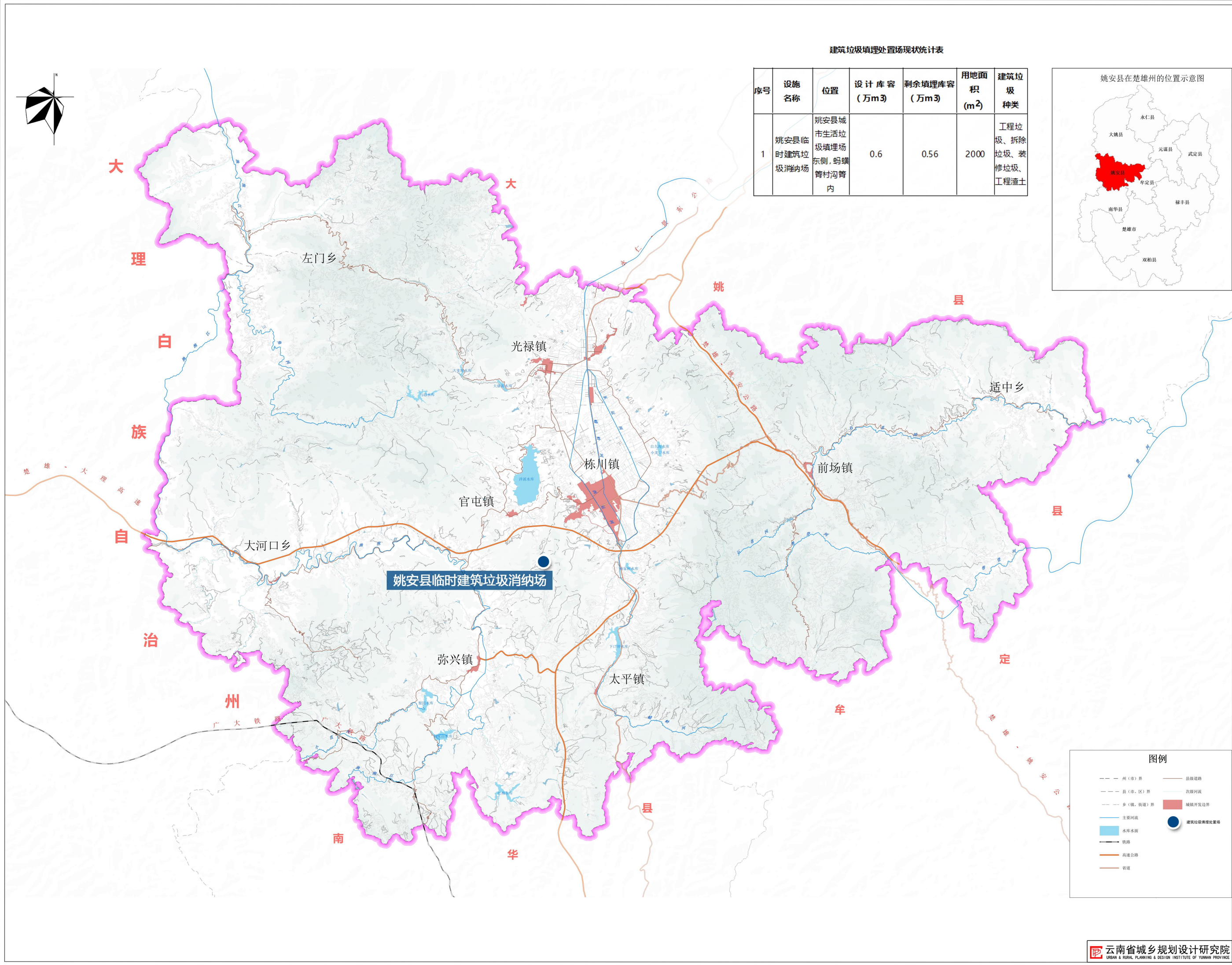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现状分析图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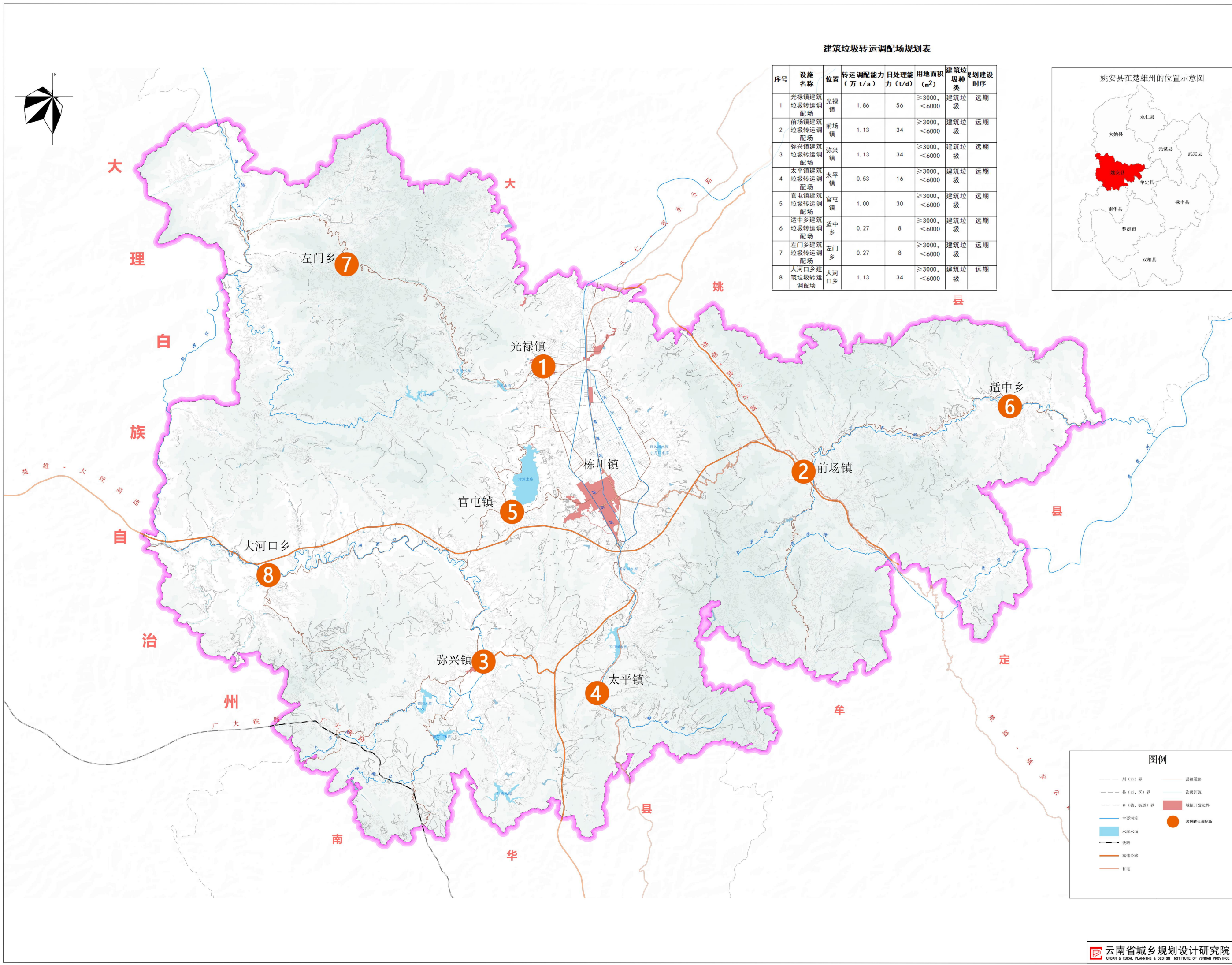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规划图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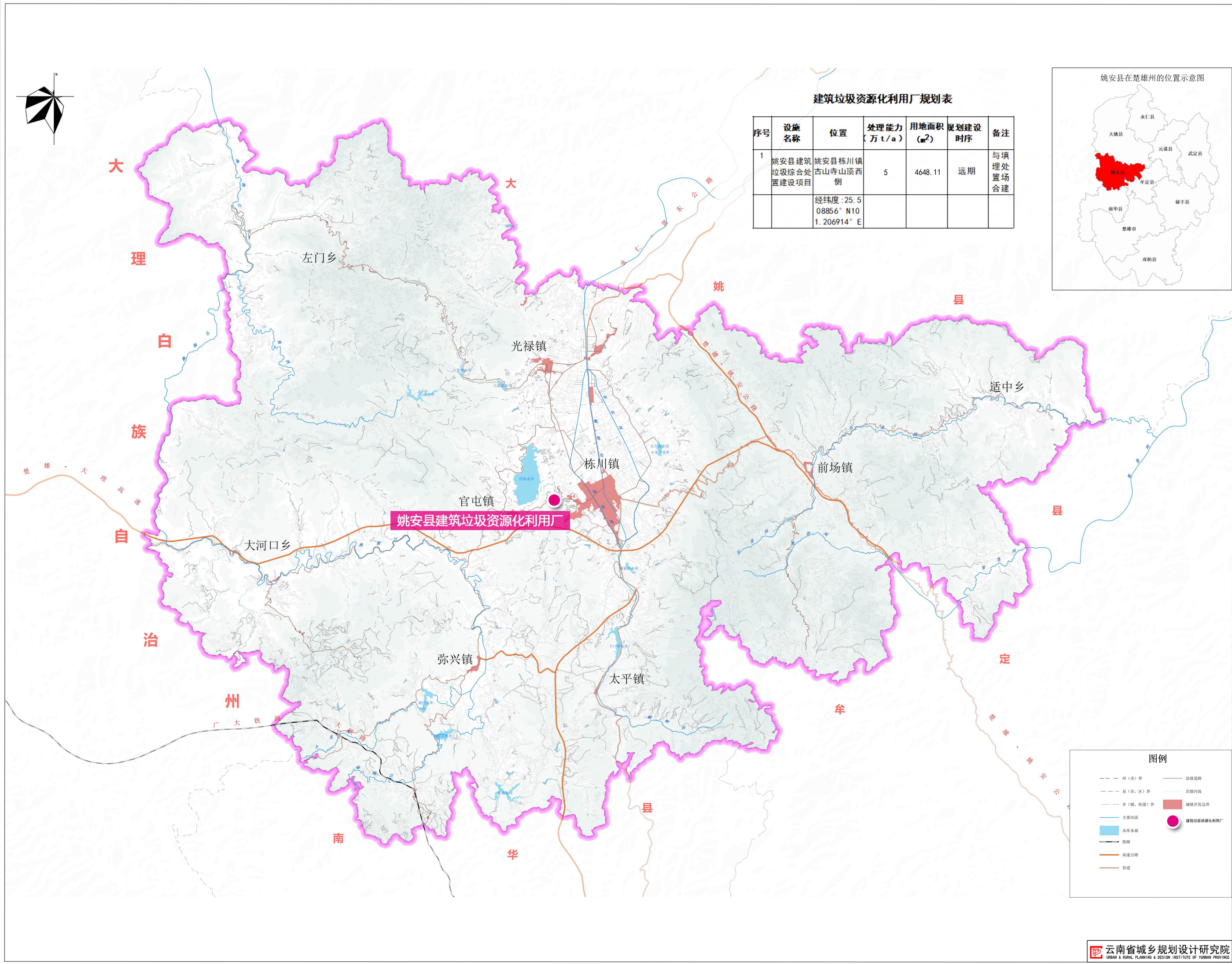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图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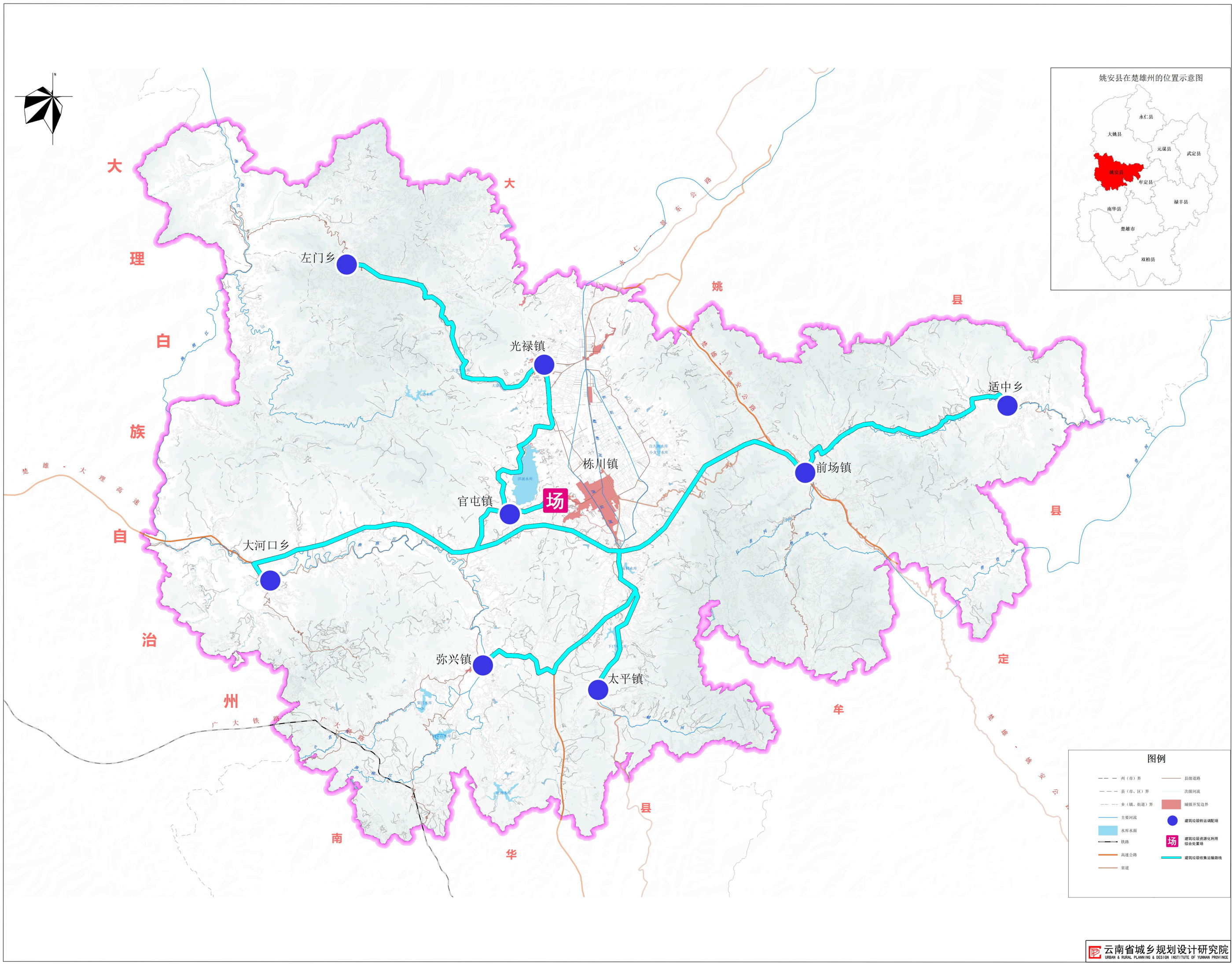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图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路线规划图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选址分析图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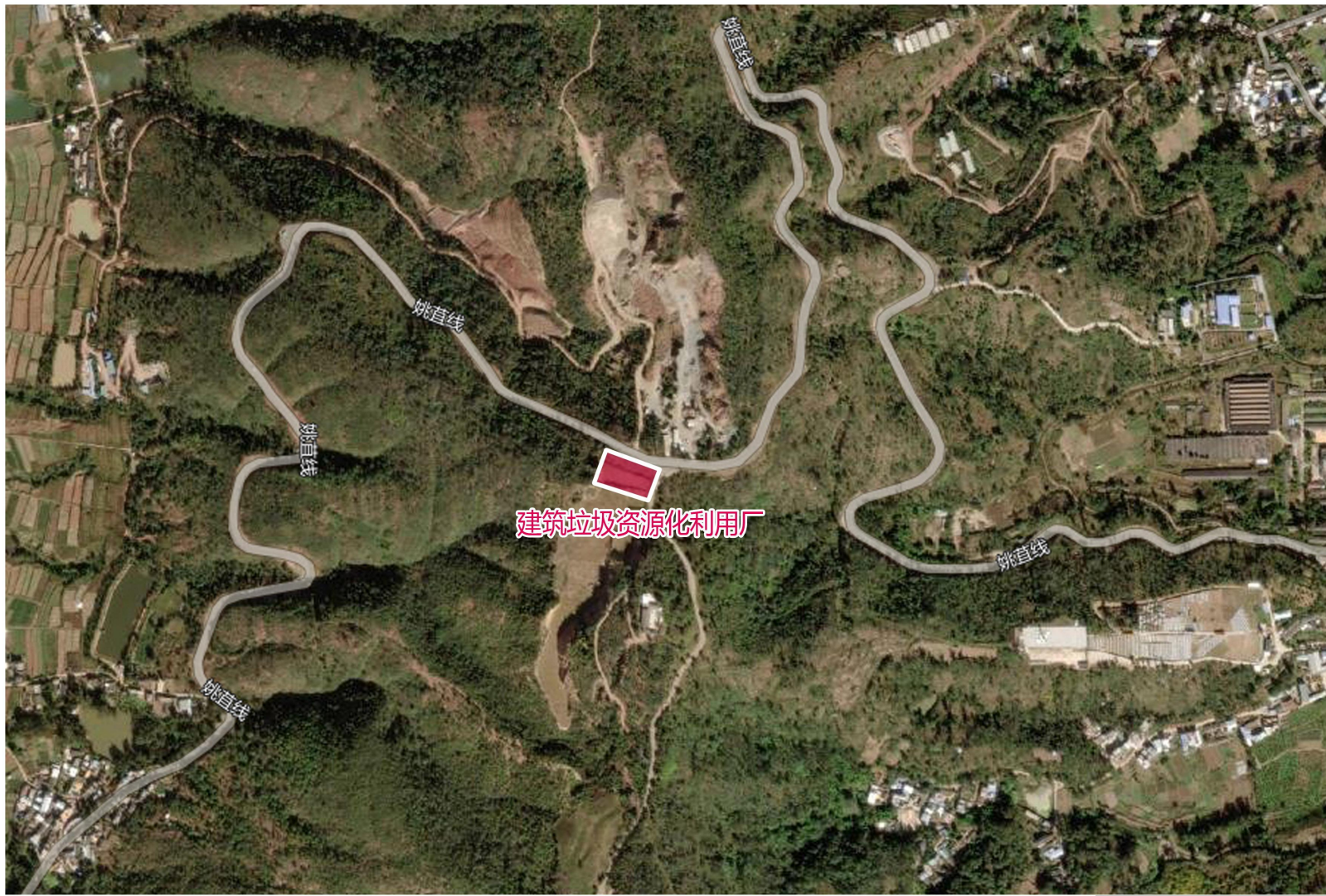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选址分析表

规划选址分析表		
名称	姚安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土地所属乡镇	栋川镇	
位置	姚安县栋川镇古山寺山顶西侧, 经纬度: 25. 508856° N101. 206914° E	
用地面积 (m ²)	4648. 11	
规模 (万 t/a)	5	
功能	原料及成品贮存、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成、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选址分析	用地条件	现状为林地, 交通便利, 无配套基础设施。
	土地利用情况	三调为林地。
	管控要素叠加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素, 未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选址建议	该选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林地。其优点为地质条件稳定且有极大的扩充空间和容量, 距离市区较远, 对市区环境的影响小, 该选址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原则和要求, 推荐远期。
管控要求	1. 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 2. 选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国土空间规划-现状用地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用地情况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规划选址分析图

现状照片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规划选址分析表

规划选址分析表		
名称	姚安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	
土地所属乡镇	栋川镇	
位置	姚安县栋川镇古山寺山顶西侧，经纬度: 25. 508856° N101. 206914° E	
用地面积(㎡)	20018.55	
规模(万㎡)	39	
功能	填埋消纳场	
选址分析	用地条件	现状为林地，交通便利，无配套基础设施。
	土地利用情况	三调为林地。
	管控要素叠加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素，未占用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选址建议	该选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为林地。其优点为地质条件稳定、适合用于建筑垃圾填埋，填埋容量大，且有极大的扩充空间和容量，距离市区较远，对市区环境的影响小，该选址符合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的原则和要求，推荐近期。
管控要求	1. 坐标系为国家2000坐标系。 2. 选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国土空间规划-现状用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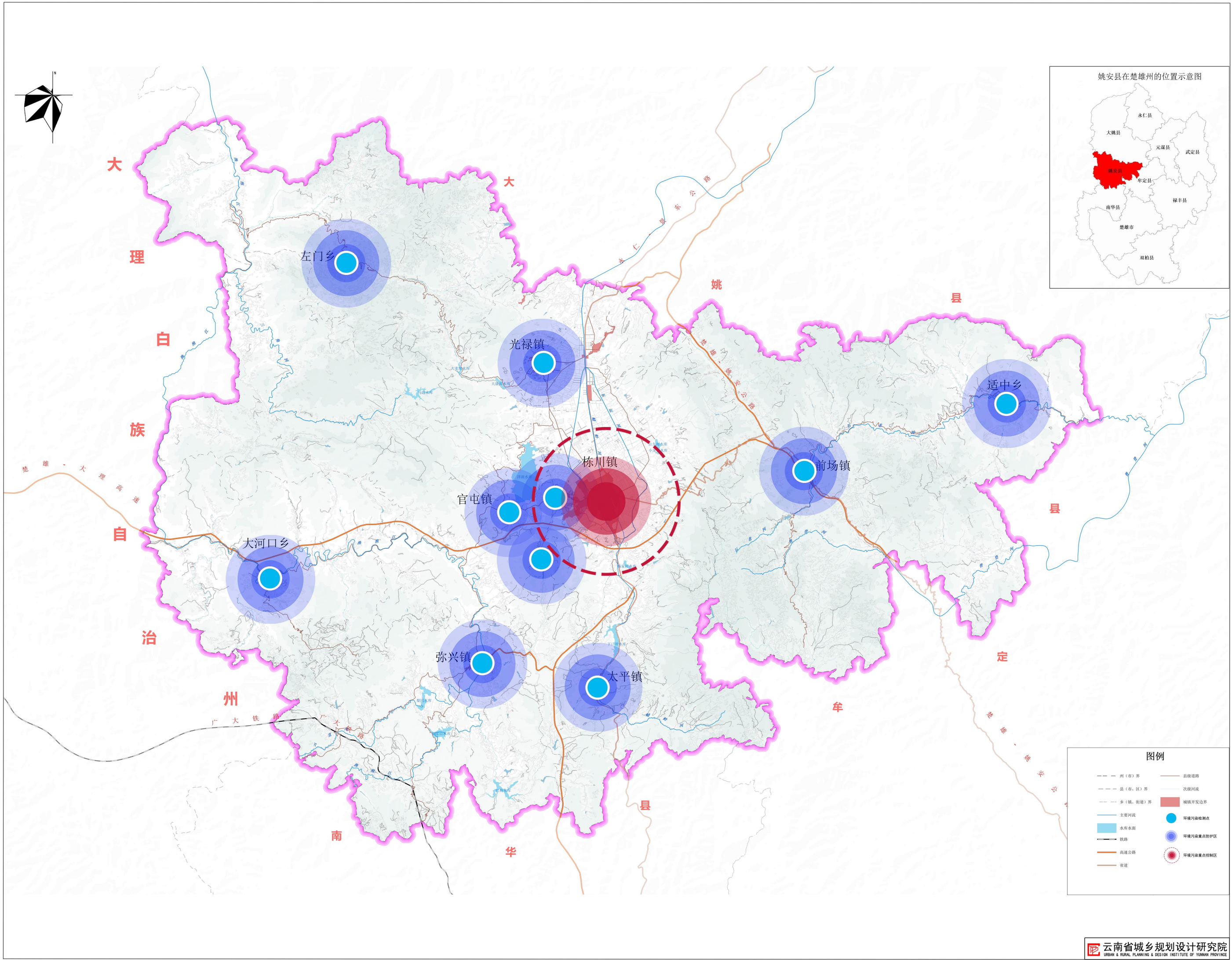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用地情况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图



姚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图

